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蘇佩芸

電話：07-7995678#3044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t526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34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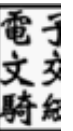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員工子女至本市國中及國小入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國小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 二、按國中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入學資格為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年齡未滿十五歲之畢（修）業生（以每年九月一日為準）。復依國小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且設籍學校學區，年滿六足歲未滿十五歲（以每年九月一日為準）。
- 三、因應貴公司刻正進行設廠及相關前置作業，將有員工子女入學需求，惟考量員工及其子女恐未及辦理戶籍遷移事



宜，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依據國中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及國小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113及114學年度貴公司員工及其子女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可持在職證明及本函文至本市國中及國小辦理入學(本市總量管制學校除外)。自115學年度起，入學本市國中及國小請依據說明二規定，需設籍本市方可入學。

四、倘有入學疑義，國中部分請洽國中教育科蘇小姐，分機3044；國小部分請洽國小教育科王小姐，分機3053。

五、本文副本抄送本市國民中學及小學，請各校依本文說明配合辦理學生就學事宜。

正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府市長辦公室、羅副市長辦公室、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